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
- 涉案的金额:人民币 4,000,000 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无 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观臻合伙企业")于 2016年向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子公司过来人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"高科慕课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高科慕课公司")的自然人股东张有明提供借款 4,000,000元人民币,借款利率为 6%每年,借款期限为 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2017年12月31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,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,其对张有明的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,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《中国高科关于往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21号)。

截至目前,张有明尚未偿还前述借款,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就该事项向北京 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海淀法院")提起诉讼。2019年7月5日,上海 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,现将该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公告编号: 临 2019-022

- 1、起诉时间: 2019年3月20日
- 2、受理时间: 2019年5月5日
- 3、受理法院: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4、各方当事人:
- (1) 原告: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(2) 被告: 张有明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

2016年6月22日,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作为乙方,被告张有明作为甲方签订 了《借款协议》,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(人民币4,000,000 元)。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,借款利率为6%/年。 《借款协议》第2条约定:"甲方确认并承诺借款用途:由甲方用于偿还其与过 来人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。"《借款协议》第6 条约定: "甲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偿还本金并支付借款本金根据上述 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计得的利息。"

2016年6月29日,经协商原告直接将《借款协议》项下的人民币肆佰万元 整(人民币 4,000,000 元)的款项支付给了高科慕课公司,用于偿还被告欠付高 科慕课公司的债务,原告已经履行了《借款协议》项下的义务。

上述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,原告虽多次催促,但被告未按照《借 款协议》的约定向原告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。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 违约,被告应承担法定及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2、本次诉讼的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,000,000 元,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算,按照 6%每年的借款利率计至本案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;
 - 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暂计人民币 47,276 元;
 - (3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

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